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ST 航图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国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公司”、“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37.42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8 号）同意，公司 100,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

2022 年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0,880 万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债券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1%、第

四年 1.50%、第五年 2.5%、第六年 3%。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6 月 2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88.91 元/股。

2、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调整为 8.68 元/股。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航天宏图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2026 年 8 月 13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26]240 号），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调降至 CC，评级展望为负面；“宏图转债”信用等级调降至 CC。

三、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及重整的进展公告》，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鹤壁中院《民事裁定书》（2026）豫 06 破申 5 号，鹤壁中院裁定暂不予受理申请人国泽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同时，经法院认定，公司可以启动预重整，公司将依规推进预重整程序。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亏损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以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持续恶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且持有股份被大量冻结，公司资金被大量冻结，流动性压力极大，已基本无法按期偿还债权人债务本息；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7.49 亿元，短期内实现资产转正或业绩扭亏的可能性极低，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的可能性大幅提升。目前，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重整，但是否具备重整条件尚不明确。此外，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宏图转债”转股价格为 8.68 元/股，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7.30 元/股，“宏图转债”即将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有条件回售条款被触发的可能性极大提升，公司债务偿还压力将进一步增大。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不具备进入重整程序的条件。公司是否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已采取定期及不定期重大事项披露提醒、风险核查等措施督促发行人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启动预重整、偿债压力提升，提醒投资者关注，并做出独立投资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6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10 日